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8

##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明XIE(谢先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列席监事7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讨论,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12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按照8.5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7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7

##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2025年12月11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5.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97,497,953万股的2.52%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12月11日为授予日,以85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7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0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2025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薪酬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激励授予日期符合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期符合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

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内控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认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得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2月11日,并同意以85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7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前沿生物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确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预留授予日:2025年12月11日  
(3)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12月11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2月11日,并同意以8.5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7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12月11日  
2.预留授予数量:75.0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4人  
4.预留授予价格:85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间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该交易日、行权日、归属日,激励对象须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本公司有限股权的员工不得归属。

如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归属限制行为,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规定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归属期间内具备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延迟至下一归属日,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归属前总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俊彬	研发部高级工程师(2人)	15.00	3.00%	0.04%
徐浩	综合管理部负责人(2人)	60.00	12.00%	0.16%
合计		75.00	15.00%	0.20%

注:1.公司全部有效期间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上述任一名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间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合计授予各激励对象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前沿生物独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禾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优悦美施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优悦美施”)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已超过90%;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施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4.5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获悉控股股东大晟资产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冻结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是	是	6,400,000	12.31%	3.06%	否	2025年12月9日	2025年12月9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是	是	11,829,362	22.76%	5.65%	否	2025年12月9日	2025年12月9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是	是	5,990,000	11.52%	2.86%	否	2025年12月9日	2025年12月9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大晟资产	是	13,000,000	25.00%	6.21%	否	2025年12月9日	2025年12月9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是	是	1,700,000	3.27%	0.81%	否	2025年12月9日	2025年12月9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是	是	1,300,000	2.50%	0.62%	否	2025年12月9日	2025年12月9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是	是	10,000,000	19.22%	4.77%	否	2025年12月9日	2025年12月9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50,229,362	96.58%	23.97%	-	-	-	-	-

注:1.本次冻结案件涉及冻结股份数量51,002,962万股,其中被司法再冻结2421,5362万股前目前已质押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被司法再冻结1300万股前已质押于厦门天成贸易有限公司,被司法再冻结170万股前已质押于杭州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被司法再冻结130万股前已质押于王若飞,被司法再冻结1000万股前已质押于河南斯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0日、2024年12月19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2月8日、2025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0)《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2.上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据与所列数据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冻结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起始日	轮候期间	轮候机关	原因
大晟资产	是	1,780,587	3.42%	0.85%	否	2025年12月9日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轮候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晟资产	51,399,369	24.62%	51,399,369	0	100%	24.62%
优悦美施	9,472,510	4.52%	0	0	0%	0%
合计	61,472,489	29.26%	51,399,369	0	84.59%	24.62%

2.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晟资产	51,399,369	24.62%	1,780,587	3.42%	0.09%
优悦美施	9,472,510	4.52%	0	0%	0%
合计	61,472,489	29.26%	1,780,587	2.90%	0.09%

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据与所列数据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施未收到与上述司法冻结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书或通知。经了解,本次冻结事项由大晟资产所涉项目合作方的事前合作程序所致,详细情况仍待进一步核实。

2.本次司法冻结目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若该冻结事项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被冻结资产、司法冻结等风险情形发生,进而有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施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及大晟资产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公司控股股东质押、司法冻结等风险事项,并不必然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3.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冻结情况的说明函》。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2

##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90,900股后的132,462,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26,490,5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1989796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989796元/股。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息分配适用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的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时登记日的总股本890,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因公司进行了股份回购,导致公司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东权益及无表决权通道的个人股息红利按实际持股比例折算。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表决权通道的证券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比例按10%折算,对内应持有基金份额折算为表决权比例。  
【注】根据优先股的安排,以投资者每持有单位为1单位折算股数,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股利0.089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含1个月)的,每10股补缴股利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股利。

三、股权激励与现金分红日期自  
本次股权激励的登记日期为:2025年12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2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2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2月19日通过银证转账至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账户	股东名称
1	001023	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

在分红派息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2月19日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限自披露在证券账户内股份少于90万股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2月11日,同意公司以8.5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7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5年12月11日为计算的基础日,对预留授予的75.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0.18元/股(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预留授予日至每个归属日的期限)  
(3)无风险利率:1.3561%、1.3896%(采用分期采用中期国债1年期、2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4)历史波动率:13.71%、16.79%(采用上期披露中期国债的年化波动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据此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并据此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收盘价和实际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期间,公司绩效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计提股份支付成本上述股份支付费用产生的摊薄影响:

2.以上合计与各期财务数据加总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优秀人员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有望推动公司实现经营业绩增长与研发核心人才价值提升的双重目标,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影响。

上述摊销费用按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激励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激励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海公函内容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2.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9

##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及5%整数倍 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风险提示: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及5%整数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1.本次权益变动为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持有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656,0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00%,减持股份触及1%及5%的整数倍。

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关于减持股份1%及5%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控股股东于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1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5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476%,减持比例由65.0000%减少至60.0000%,减持数量触及1%的整数倍。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减持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及5%的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控股股东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531,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0%,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9,656,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00%,减持股份触及1%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700号嘉兴恒祥商务中心1号楼2201室-50

股权激励期间: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10日

股权激励方式:控股股东减持  
控股股东减持数量:9,531,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0%

股权激励方式:控股股东减持  
控股股东减持数量:9,531,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0%

股权激励方式:控股股东减持  
控股股东减持数量:9,531,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0%

股权激励方式:控股股东减持  
控股股东减持数量:9,531,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0%

股权激励方式:控股股东减持  
控股股东减持数量:9,531,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0%

股权激励方式:控股股东减持  
控股股东减持数量:9,531,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0%

2.股权激励期间: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10日

股权激励方式:控股股东减持  
控股股东减持数量:9,531,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0%

股权激励方式:控股股东减持  
控股股东减持数量:9,531,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0%

股权激励方式:控股股东减持  
控股股东减持数量:9,531,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0%

股权激励方式:控股股东减持  
控股股东减持数量:9,531,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0%

股权激励方式:控股股东减持  
控股股东减持数量:9,531,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0%

股权激励方式:控股股东减持  
控股股东减持数量:9,531,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0%

股权激励方式:控股股东减持  
控股股东减持数量:9,531,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0%

股权激励方式:控股股东减持  
控股股东减持数量:9,531,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0%

股权激励方式:控股股东减持  
控股股东减持数量:9,531,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0%

股权激励方式:控股股东减持  
控股股东减持数量:9,531,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0%

股权激励方式:控股股东减持  
控股股东减持数量:9,531,1